

謹呈

校長

敬會

教務處

擬：

- 1.依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第4點：『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10月10日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學年遞送審查，其會議召開日期已逾本獎勵要點之辦理時效。』
- 4.雖本獎勵設立初衷為鼓勵教師參與改進教學，但基於現行要點規定與考量整體評選公平性，有關共教會推薦師參與本校109學年度改進教學案成立否？呈請鈞長裁示。
- 5.奉後後，請影送本中心存查。

109.11.6

專案吳鎮宇
副教授

擬：

1. 本案基於可能招致公平性爭議，礙難受理。
2. 案由一的決議(2)部份，若有修正必要，建議提案循程序討論以修正之。

人事室

112/1030

委員林麗玲

人事室 明折
主任 11/16/20

教務長黃國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 中午 12：1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604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依权责单位建議
辦理，惟宜再審
視相關法規規
應以分層負責
為之。
主任秘書張弘志

109.11.17
校長翁進坪

職

敬 陳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文欽

謹呈

校長

敬會

教務處

人事室

1112/10

林麗玲

人事室

擬：

- 1.依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第4點：『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10月10日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合先敘明。
- 2.本校自96學年度起辦理改進教學遴選作業，歷經校級委員會審查、院級教評會遴選至外審決選優秀教材。期間參與遴選教師及各評選單位皆依規劃時程完成教師送件與審查，並推薦出該年度優良教材。為避免系或院級間因召開會議日期差異過大，進而影響遴選教師備審教材時間長短，故擬維持現行依階段時程辦理評選作業。
- 3.案由一改進教學遴選案，本（教資）中心於109年8月20日通報各單位辦理改進教學暨教學優良師遴選等兩案推薦作業。查貴中心於9月16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推薦邱師參與改進教學遴選，但至10月22日召開第2次教評會辦理邱師改進教學遴選審查，其會議召開日期已逾本獎勵要點之辦理時效。
- 4.雖本獎勵設立初衷為鼓勵教師參與改進教學，但基於現行要點規定與考量整體評選公平性，有關共教會推薦邱師參與本校109學年度改進教學案成立否？呈請鈞長裁示。
- 5.奉後後，請影送本中心存查。

疑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3日 中午12:10分

地點：教學大樓 E604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依權責單位建議辦理，惟宜再審視相關法規規應以分層負責為之。

主任秘書張弘志

109.11.17
校長翁進坪(乙)

職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文欽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 間：中午 12：10 分

地 點：教學大樓 E604 研討及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紀 錄：王秀如

出席人員：

吳委員文欽		林委員寶安	
鍾委員怡慧		蔡委員明惠	
顏委員永昌		王委員明輝	
陳委員禮彰		洪委員藝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2：10

地點：教學大樓 E604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開會時間適逢期中考試週，感謝委員們辛苦參加教評會議。
- 二、報告事項：略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辦理推薦 109 學年度教師「改進教學獎勵」1 名案，請討論。

說明：(1)依教務處 109.08.20 通報於 109.11.10 前辦理。

(2)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 年 10 月 7 日，pp.1-3）教評會決議，基礎中心無符合資格之教師，不予推薦。

(3)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 年 10 月 22 日，pp.6-10）教評會通過由邱詩涵老師代表參加，惟通識中心教評會議紀錄教務處所簽見，依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0 日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已逾前開要點之推薦時效，故不予受理。

決議：

(1)依改進教學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 10 月 10 日前中心(系)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因 10 月 10 日剛開學不久，邱師忙於教務上事宜，並且送件資料需花時間整理準備，又適逢雙十連假致逾規定時效內推薦。

(2)委員建議：中心(系)10 月 10 日推薦時間距離院 11 月 10 日收件時間尚有一段時日，是否請教務處修正改進教學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將推薦收件日期僅限制於受理單位(教務處)前一單位(院)為止，不需規範到再前一個單位(中心、系)收件時間，使中心(系)更加彈性運用作業時程。

(3)綜上述，及本於設立獎項初衷為鼓勵優秀老師，故教評會通過通識中心推薦邱詩涵老師參加改進教學獎勵遴選。

案由二：本委員會辦理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案，請 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 109.08.20 通報於 109.11.10 前辦理，此次複選人數為該學院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共 21 人（基礎中心專案教師 5 位、通識中心專任教師 13 位及專案教師 3 人）之百分之 10 為限，故可推薦 2 位候選人。

(2)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 年 10 月 7 日，pp.1-5）教評會通過，推薦謝慧桂老師參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惟謝師之教師自我評量表裡的評鑑項目 A.教材編制的第 1、4 點、項目 B 教學專業成長第 2 點、項目 C 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第 5、7 點，自評成績與系檢覈成績差異甚大。

(3)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9 年 09 月 29 日，pp.11-16）教評會通過，推薦張鳳儀老師參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決 議：有關謝師及張師之教師自我評量表裡的評鑑項目，經過委員逐一項目討論後，評核分數如附件，通過 2 位老師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人選。

案由三：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請 討論。

說 明：修正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p> <p>有前二項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p> <p>迴避人員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p> <p>有第三項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p> <p>迴避人員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第三項內容誤植，修正文字。</p>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